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杭州创新研究院文件

研究院字〔2020〕13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钱江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柔性引智，促进院内科研团队与外单位开展高水平的业务协作与交流，加快构建研究院创新体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设立钱江实验室开放基金。为对开放基金实行有效管理与使用，制定本办法，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2020年5月20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钱江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柔性引智，促进院内科研团队与外单位开展高水平的业务协作与交流，加快构建研究院创新体系，研究院设立钱江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为对开放基金实行有效管理与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征集与发布

第二条 开放基金项目包括三类项目：面向科技战略与产业发展的软科学课题、面向产业需求的预研技术类项目与技术攻关类项目。其中软科学课题一般为期半年到一年，每项资助不超过 15 万；预研类项目一般为期两年，每项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技术攻关类项目一般为期一年，每项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条 研究院每年面向全院征集项目需求。对于面向产业需求的预研技术类项目与技术攻关类项目，各平台可以围绕自身主要研究领域发布项目需求。每个平台每年可提交项目需求不超过 3 项，其中技术攻关类项目不超过 2 项。项目需求经规划与科研部审批后公开发布。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申请人应为国(境)内外一流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中从事项目需求中相关方向研究、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

对于面向产业需求的预研技术类项目与技术攻关类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是研究院属地化教职工或与研究院签订派驻单的北航教职工。申请人进行项目申报需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钱江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

第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鼓励申请人与研究院人员联合申报,其中技术攻关类项目要求院内发布需求的平台必须与申请人形成联合工作机制,并推荐一名属地化科研人员专职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同时派团队成员参与全程研发工作。

第六条 项目评审与立项。

(一) 规划与科研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资料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项目领域范围或项目需求;
3.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

(二) 专家评审。

研究院组织院内科研、财务等部门主管、发布需求平台科研人员以及外部学术界、产业界和公共部门的专家形成 5-10 人的评审委员会,专家组通过现场听取申请人介绍及质询,或听取预先提交的答辩视频及必要的电话质询的方式,对项

目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评审。每名专家一票，立项票数大于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并对项目方案中专家组认为需要更改的地方予以修正，方可由规划与科研部上报院务会讨论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研究院签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钱江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相关申报材料报规划与科研部备案，由财务部根据相关流程进行经费拨付。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每年最多申报一个项目，获得一次资助，项目成员不得同时参与一个以上的开放基金项目。

第九条 海外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来研究院实施项目，应当保证其申请不违反其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不会对其所在单位或任何其他方造成违约或侵权。否则，由此所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海外人员获准的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外拨。

第四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条 规划与科研部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请、立项、任务书签订、组织中期和结题验收评审、项目变更等备案审批。发布需求的相应平台负责为本平台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一条 涉及项目研究目标、延期结题或终止项目等

变更，项目负责人需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所在平台和规划与科研部审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离职，经调出、调入单位协商一致，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协商不一致的，项目终止。

第十二条 规划与科研部会同项目所在平台组织项目中期评审，中期评审均应在项目达到时间进度50%后的一个月内进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中期进展报告，技术攻关类项目还需组织中期汇报，以现场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中期评审。

第十三条 在研究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內，项目负责人向平台或规划与科研部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包括：

（一）结题报告；

（二）财务决算表；

（三）成果材料（如研究报告；软件源码及运行说明；设计原理图与设计代码；原型器件、样板和样机；专利、论文、标准、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样机的操作说明书等）。

软科学课题要求组织召开至少一次由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的战略或技术研讨会，并须有研究院相关人员参加。

预研类项目结题要求发表论文，研究院应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通信作者单位，鼓励参与人员形成独立专利。

技术攻关类项目对发表论文不做硬性规定，但应当形成我方可以复制的产品、设备、装置、系统或工艺。

验收材料提交所在平台后，规划与科研部会同平台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专家组应由技术专家与财务专家组成，申请人进行汇报答辩，专家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并现场审查软科学课题形成的研究报告、预研类项目发表的论文、技术攻关类项目研制的产品、设备、装置、系统或工艺，规划与科研部将验收结果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结束后一个月未提交结题报告或验收申请或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现象的，研究院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被通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研究院所有类型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需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如有需要，研究院可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预算包括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人员费/劳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支出。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激励费。科目预算说明编制不要求列明细表，只需提供测算依据。其他支出是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一般不支出，有特殊情况应说明理由。软科学课题和预研类项目的间接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间接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管理费预算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8%，立项后不得调增。激励费调整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规划与科研部审批。其他科目调整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获批项目经费分两期（首期50%，中期评审后50%）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中期评审发现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按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的项目，研究院有权调整或取消资助资金。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院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成果原则上归研究院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论文和著作书名应标注“本论文（著作）受北航杭州创新研究院钱江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编号：***）”（英文：Sponsored by Hangzhou Innovation Institute, Beihang University (NO. ***)) 字样。专利、软件、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研究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保密制度以

及项目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得泄露项目相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